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

抗 告 人 俊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貞

代 理 人 武燕琳律師

上列抗告人間給付交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7日簽立自動倉儲（物流輸送系統）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時，並無約定本件伊請求抗告人俊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俊侑公司）給付交機款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合意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管轄。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係伊以未改正之前契約例稿所為之誤寫，不得僅因該誤寫遽認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俊侑公司設於原法院轄區，依「以原就被」法則，原法院就系爭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原法院將之裁定移送雲林地院，自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- 二、俊侑公司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，未曾注意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記載內容，故兩造簽約時實無合意由雲林地院管轄系爭訴訟之真意，該合意由雲林地院管轄之約定為未予更正之明顯誤寫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，原法院就系爭訴訟應有管轄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查：兩造均自陳其等於簽立系爭契約時，並無合意由雲林地院管轄系爭訴訟之真意存在，系爭契約第11條就雲林地院之記載為誤寫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、12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訴訟是否有達成合意管轄之意思表示合致，顯非無疑。況縱有該合意管轄約定存在，因系爭訴訟並非屬法定專屬管轄事件，且俊侑公司設於原法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原法院就系爭訴訟應有管轄權。今兩造既均合意由原法院管轄系爭訴訟，基於當事人程序主體權，原法院自不得悖於兩造之合意，逕將系爭訴訟裁定移送雲林地院。準此，原法院誤將系爭訴訟裁定移送雲林地院，核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莊宇馨
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

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